

西团镇购买第三方安全公司安全 生产服务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单 位： 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中 标 单 位： 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大丰区西团镇

签 订 时 间： 二〇二三年九月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西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职责、权利

1、负责协调被服务企业的相关事宜(例：西团镇安监局)，为开展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及时收集企业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意见，引导和规范乙方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3、针对乙方反馈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意见，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不定期收集乙方服务质量意见，跟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对业务能力差、服务信誉差的乙方人员，可要求乙方更换，及时反馈上级安监部门，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

二、乙方职责、权利

1、负责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相关行业安全检查的项目小组，开展服务，指导甲方辖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2、为甲方辖区企业提供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现场服务。以书面形式体现所检查的内容及相关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加强对安全台账、生产现场、重要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的检查，包括安全生产系统的合理性、隐患情况减少或降低事故的发生。

3、指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和管理计划开展安全活动。

4、乙方应保守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不得向除本协议相关方以外的人员透露。

5、乙方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应当主动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各级安监部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如有重要事项及人事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对各级安监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合理性监督、检查不得推诿和拒绝；不得强行向企业推荐相关业务。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乙方力量参与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团镇购买第三方安全公司安全生产服务

2、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服务合同签订开始，至采购人结算完成为止。服务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综合考核评分达 85 分以上且服务金扣除少于 20000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一次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以下目标：

1、乙方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做好安全检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安全检查资料（5 分）。

2、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情况汇总，按规定按时到相关企业检查并提交相关安全检查资料，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10 分）。

3、乙方建立检查台帐，台帐应包括企业名称，检查隐患情况，整改情况，闭环情况，检查人员，复查人员（甲方安监人员，如企业整改困难或安监人员无法确认的特殊情况下乙方安排专家去现场技术指导），企业人员签名（12 分）。

4、乙方指导企业建立机械铸造专项台帐，台帐应包括企业名称，中频炉吨位、铭牌编号，对照盐城市中频炉使用安全及监管指导手册（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判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2 分）。

5、乙方指导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专项台帐，台帐应包括企业名称，危化品种类（含代码，试验室和机修除外），年用量，最大储存量、存储方式，存放位置及 MSDS（12 分）。

6、乙方指导企业建立有限空间专项台帐，台帐应包括企业名称，有附属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有限空间名称，位置，危险有害因素（12 分）。

7、乙方指导企业建立粉尘涉爆专项台帐，台帐应包括企业名称，粉尘种类，员工总数，涉粉作业人数，有无抛光等危险工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12 分）。

8、乙方指导企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台帐，台帐应包括企业名称、特种作业种类，特种作业人数，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含姓名、复审时间）（10 分）。

9、在每合同年开始前，乙方分行业制定全年检查工作方案，包括年度检查计划、重点时段检查计划，检查人员、时间等（规上企业、重点行业、铸造企业约 100 家，全面深度检查 2 次，一天一组检查 2 家并现场指导，复查由安监局负责，其他工贸企业、小微企业全面深度检查 1 次，复查由安监局负责）（5 分）。

10、在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半年工作开展的情况，提交服务档案资料，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完善（5 分）。

11、当年合同年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全年工作开展的情况，移交服务档案资料，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完善（5 分）。

五、服务费用

1、合同价：叁拾叁万捌仟元整（338000.00 元）

2、以上费用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招标人自收到发票且中标人组织项目组进场服务后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在服务满六个月后的次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同时扣回预付款），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提交 12 个月的安全检查资料汇编）。

3.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项目组成员人员配备：乙方委派持有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消防工

程师、建造师、标准化评审员等证书并有工作经验的人员上岗，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甚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年终考核情况以及服务期间的履约能力来确定是否可以续签合同，如需续签，甲方需报请批准，获得批准后方可续签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如有转让或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5、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项目中标价的 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十、违约

1、西团镇安监局每日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出勤进行签到考核，累计平均每周检查专家不少于 9 人次（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增加人次），如达不到扣取相应服务费，具体扣除费用为服务费×缺席率。

2、因乙方公司或相关服务人员的工作疏忽或消极怠工而未完成工作任务，要扣取相应的服务费，每次扣除 2000 元。

3、西团镇辖区内企业被区或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现场检查时固态重大事故隐患乙方未发现的，每条扣除 5000 元。

4、镇安监局已提前安排乙方服务，西团辖区内企业仍然因现场检查时固态重大事故隐患乙方未发现的被区级或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经调查分析确定，扣除企业被处罚金额的 10%。

5、西团镇辖区内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亡人，经事故调查分析因现场检查时固态重大事故隐患乙方未发现的，一次扣除死亡人数×10000 元的服务费。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提请大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1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1 年 9 月 21 日